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宜兴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编号: WXYX202512004-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宜兴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宜兴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宜兴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锡数投许【2025】24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段名称）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2 建设地点：无锡市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内，104国道东侧，岳南路南侧，杏园路西侧，规划道路（梅潼路）北侧。

2.3 工程类型：设计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体投资估算约 89997.18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4.7 亩，总建筑面积约 9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9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600 平方米。建设包括公共教学楼、实训楼、图文信息中心、体育馆、学生公寓、食堂、教工服务楼、学生服务中心等，并配套建设校园内看台、门卫等辅助用房，实施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广场、绿化、管线、交配电等附属工程。建筑高度最高 22.8m，最大跨度约 40m。

2.5 设计合同估算价（万元）：811.22

2.6 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2.7 设计服务期：中标且深化方案确认后 60 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含信息化初步设计及概算）、建筑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抗震设计专项审查文件、海绵城市方案设计等专项审查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 30 天内，提供土建施工图，其他专业施工图按照甲方要求 30 天内提供。

2.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通过方案论证、施工图审查。

2.9其他：1：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设计标段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具体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2/20/content_5587944.htm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1.1.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2）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本项目不接受退休续聘的设计负责人投标；

3.2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

诚信承诺书外其余签字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5）联合体投标时授权委托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牵头单位人员；（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8）特别提醒：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请联合体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时同时插多把 CA，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5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30%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8 时 30 分，地点为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方式，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附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市	地址：	宜兴市龙潭西路189号
邮编：	214200	邮编：	214200
联系人：	朱女士	联系人：	欧女士
电话：	0510-81730262	电话：	1596158843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8.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7976413

8.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宜兴市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510-8173026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龙潭西路 189 号 联系人：欧女士 电话：15961588432
1.1.3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宜兴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标段名称）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内，104 国道东侧，岳南路南侧，杏园路西侧，规划道路（梅潼路）北侧。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体投资估算约 89997.18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4.7 亩，总建筑面积约 9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9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600 平方米。建设包括公共教学楼、实训楼、图文信息中心、体育馆、学生公寓、食堂、教工服务楼、学生服务中心等，并配套建设校园内看台、门卫等辅助用房，实施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广场、绿化、管线、交配电等附属工程。建筑高度最高 22.8m，最大跨度约 40m。
1.1.6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体投资估算约 89997.18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总设计周期120日历天。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中标且深化方案确认后60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

	设计服务期限	工程概算书（含信息化初步设计及概算）、建筑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抗震设计专项审查文件、海绵城市方案设计等专项审查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30天内，提供土建施工图，其他专业施工图按照甲方要求30天内提供。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通过方案论证、施工图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诚信承诺书外其余签字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5）联合体投标时授权委托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牵头单位人员；（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8）特别提醒：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请联合体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时同时插多把CA，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土建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需由牵头单位完成。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详见总则条款“1.4.3”

	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2日上午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投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2日下午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工程结算时按以下规定计算方法作相应的调整： 所有专业（含绿建、人防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结算时，设计费用按工程招标预算价作相应调整，但投标比率不得调整。 注：中标后，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已审批通过的方案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调整所产生的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谈决定，其余均不作调整（包括遇国家相关规定变更导致的设计变更，中标单位须无偿补充设计，不另行增加设计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一、总体建安费暂按57964.89万元计。 二、投标报价的原则： 最高投标限价811.22万元 1、设计费计算参考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具体计算原则如下：工程设计费=所有专业（含绿建、人防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II类）×附加调整系数×0.85×0.65×投标比率。 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注：此三项调整系数中标后不作调整）

		<p>基准价： $(1515.2-1054) / (60000-40000) * (57964.89-40000) + 1054 = 1468.27$万元（含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p> <p>2、合计最高限价（不含方案）：$1468.27 * 1.0 * 1.0 * 1.0 * 0.85$（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比）$* 0.65 = 811.22$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注：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包括招标人明确要求不需设计的内容之外的所有涉及到本项目的设计内容，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拾万元整</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	---

	<p>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p>
--	--

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

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

（6）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 在调查处理期间, 保证金暂不退还, 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4)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6)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7)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u> 年至 <u>2024</u>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8日上午08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p>

		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共7名评委，1名招标人评委，6名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

	<p>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4、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p>
--	---

	<p>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 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0、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p> <p>13、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7976413。</p>
--	---

		<p>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6、有招投标不良行为公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p>17、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2. 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 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锡建规发【2021】3 号）</p> <p>18、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p>
--	--	---

	<p>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p> <p>19、如招标文件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12 响应和偏差

10.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0.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评标方案

详细评审

一、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开标后，若发现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按无效投标处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评分。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评标总分相同，总评标价低的优先；总评标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业绩及奖项（15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8分） 技术力量配备（31分） 技术文件（36分） 投标报价评审（10分）
2.2.1 (1)	业绩及奖项 (15分)	1、投标人自2023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且设计内容中须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注：（1）同一项目在业绩和奖项中得分不可兼得，不重复计分。 （2）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项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才能计分。 （3）需提供设计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及项目特征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均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选编入投标文件中，如查询不到主体库信息，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为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6分）	
	投标人奖项（9分）	1、投标人自2023年4月1日以来（以证书（或预评估报告）签发日期为准）承担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获奖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 2、投标人2023年4月1日以来（以近零能耗建筑证书或零能耗建筑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设计的公共建筑项目，作为申报单位并获得“近零能耗建筑”或“零能耗建筑”证书的得5分。（提供设计合同、施

			工图审查合格证、近零能耗建筑或零能耗建筑证书。) 注：（1）同一项目在业绩和奖项中得分不可兼得，不重复计分。 （2）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项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才能计分。 （3）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以上证明材料均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选编入投标文件中，如查询不到主体库信息，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为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8分）	企业综合管理能力（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
企业质量管理能力（3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企业质量信用A级的得1分，投标人获得省级企业质量信用AA级的得2分，获得省级企业质量信用AAA级的得3分（提供证书或结果公告认定文件）	
注： （1）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项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才能计分。 （2）企业质量信用证书或结果公告文件的颁发部门应是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组成的机构部门。			
2.2.1 (2)	技术力量配备（31分）	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选编入投标文件中，如查询不到主体库信息，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为准，否则不得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29）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③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1分；

		<p>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⑤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⑥市政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⑦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⑧岩土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⑨土建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⑩设备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注：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包括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②同一专业证书不重复得分，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相互兼任，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评审表为准。③以上正高级职称包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④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项目组人员配置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才能计分。⑤以上设计团队人员均需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近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项目不接受退休续聘的设计人员投标。以上证明材料均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选编入投标文件中，如查询不到主体库信息，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为准，否则不得分。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p>
--	--	--

		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2.2.1 (3)	技术文件 (36分)	<p>1、背景分析及项目理解（15分）</p> <p>(1) 方案优化：对方案进行优化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设计范围。(5分)</p> <p>(2) 设计说明、规划布局、使用功能合理完整无遗漏且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5分)</p> <p>(3) 对建筑造型、立面材质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符合建筑特性，经济美观。(5分)</p> <p>2、项目设计管理（5分）</p> <p>(1)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铺排、建设单位意见响应、设计进展计划、多专业协同设计管理、跨单位设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方案报告。（5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p> <p>(1) 后续服务方案真实可行且满足项目需求。（5分）</p> <p>4、绿色建筑（8分）</p>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4分）</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4分）</p> <p>5、控制造价措施（3分）</p> <p>(1)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3分）</p> <p>说明:①以上内容采用暗标评审，设计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②除设计内容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设计内容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③设计内容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④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250 页（含目录），超过一页扣 0.1分，扣完为止。</p>
2.2.1 (4)	投标报价（10分）	<p>1、确定评标基准价。</p> <p>(1)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比所有有效投标人总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超过5%(不含5%)时，该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按上述方法计算后的有效总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K。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p>

		<p>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95%、95.5%、96%中随机抽取确定；</p> <p>2、确定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有效总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0.1分，每下浮1%扣0.2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评标细则说明：</p> <p>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p> <p>4、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p>
--	--	--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甲方）：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集中组织建设单位）

设计人（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宜兴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无锡市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内，104国道东侧，岳南路南侧，杏园路西侧，规划道路（梅潼路）北侧，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的有关设计技术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次设计内容为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宜兴校区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全套施工图设计、二星绿色建筑咨询及预评价申报、海绵城市设计、前期手续报批资料准备以及后续服务，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一）方案设计调整阶段

1、中标人在中标后结合建设单位对功能布局等的要求对总平面图进行深化设计，包括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布置、景观设计、竖向设计以及交通组织设计。

2、根据使用单位提出的实际使用面积要求和功能要求，对各单体建筑建筑面积和平面功能进行合理调整，对各单体建筑的立面进行设计，且能体现主要的立面装饰材料及外立面门窗形式。

3、人防地下室按照当地人防主管部门要求，合理设计人防工程规模和位置，并负责《人防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表》的审查通过。

4、各单体建筑的主要区域、复杂区域应给出剖面图，体现建筑各层层高、建筑高度以及各楼层之间的空间关系。

（二）初步设计阶段

在规划审核通过的建筑方案基础上，展开建筑（含外墙及门窗，外墙及门窗设计包含二次深化设计），结构（如含钢结构，应包含钢结构二次深化设计），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消防，动力，智能化（含智能化深化设计），内外装饰（含幕墙深化设计），实验室，人防，市政景观绿化（含综合管线、庭院亮化），边坡设计，基坑支护，建筑声学设计，绿建方案、海绵城市等专业的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负责各类设计管理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1、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包括设计总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按照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编制信息化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信息化初步设计内容及深度参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22〕96号）。

2、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展开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抗震专项设计审查文件的编制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宜建〔2016〕73号文《关于实施民用建筑初步设计、抗震设计及绿色设计审查的通知》。初步设计文件、概算书、抗震设计专项审查文件、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含相关检测报告）均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批。

3、其中，给水、雨水、污水、强弱电、燃气、蒸汽等综合管线设计方案必须达到当地规划局市政管线审批部门入库审批的深度要求及格式要求。

4、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展开海绵城市方案设计，并通过海绵办审核、审批。

5、绿建按照二星级标准要求设计，除通过绿建方案审查合格外，还需取得绿建二星级预评估报告。

6、教工服务楼按照近零能耗建筑要求设计，除通过绿建方案审查合格外，还需取得近零能耗建筑标识。

初步设计、概算书的成果交付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各专业的详细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建筑施工图审查和清单编制要求。负责各类设计审图、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工作）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施工图具体设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含外墙及门窗，外墙及门窗设计包含二次深化设计），结构（如含钢结构，应包含钢结构二次深化设计），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含机房精密空调），消防，动力，智能化（含智能化深化设计），抗震支架、内外装饰（含幕墙深化设计），实验室，声、光学设计（报告厅、会议室、体育馆等声、光学要求较高区域），人防（平时施工图、战时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市政景观绿化（含综合管

线、庭院亮化），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热水、光伏发电等）、气体灭火、直饮水、厨房设备等专项深化设计，导视设计，雨水收集及处理、边坡设计、基坑支护方案设计及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主要节点和典型空间机电综合管线平面及断面图，建筑总平面图（包括市政景观绿化总平面图以及给水、雨水、污水、强弱电、燃气、蒸汽等综合管线图设计）。包含上述涉及到的各项专家论证。

（四）后续服务阶段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专业管线的调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变更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四、其他设计要求

1、图纸设计应注重经济合理性，中标人应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须按专业编制各分项工程概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根据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如果预算造价超出工程费用限额，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调整设计，保证工程造价可以控制在工程费用限额以内。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咨询单位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的，中标人应予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应配合招标人及其咨询单位开展设计研究和比较、供应商设计参数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电梯等）、经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五、中标人各设计阶段向发包人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1、初步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	---------	----	------	----

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含信息化初步设计及概算）、建筑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抗震设计专项审查文件、海绵城市方案设计等专项审查文件	8 份	设计中标且深化方案确认后 60 天内	纸质版：蓝图或白图并加盖出图章、防火自审章、注册建筑师章等相关注册章
	1 份		电子版文件：除初步设计概算书为 excel 格式外，图纸 dwg 格式，其余均为 pdf 文件格式

2、施工图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修改后的建筑立面模型、内部主要空间模型)	15 份	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 30 天内，提供土建施工图，其他	纸质版：蓝图并加盖出图章、防火自审章、注册建筑师章等相关注册章
		1 份	专业施工图按照甲方要求 30 天内提供	电子版：施工图设计文件为 dwg 格式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 ¥：_____。（大写： ）

6.2 结算方式：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进行结算。具体计算原则如下：工程设计费=所有专业（含绿建、人防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招标预算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II类）×附加调整系数×0.85×0.65×投标比率，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注：此三项调整系数中标后不作调整）

以上费用包含①办理规划许可证有可能引起的调整或修改产生的费用；②甲方委托有专项资质进行专项设计的专业工程审核及签章费用；甲方委托无专项资质要求进行专项设计的专业工程的审核、出图并签章的费用；③绿建费用含方案设计费和各类检测费用（含方案专家评审费和绿建二星预评价专家评审费）④边坡支护，基坑支护的设计、专家论证费用；⑤近零能耗建筑标识申领相关费用；⑥人防费用含人防工程设计、平战转换方案、人防立项及专家评审费用；⑦配合甲方申报和评选优秀设计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各专业设计费总额的40%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按照每个专业分别支付设计费。
第二次付费	支付各专业设计费总额的20%	设计范围内各专业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按照每个专业分别支付设计费。
第三次付费	支付各专业设计费总额的20%	设计范围内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四次付费	支付余款	设计费结算且竣工财务决算后。

注：其他有关支付规定，按宜兴市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行规定执行。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甲方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____。

施工阶段甲方负责人为项目分管主任，具体在施工图设计交底时明确具体人员。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8.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2 乙方责任

8.2.1 本项目乙方设计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____；建筑专业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____；结构专业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____；电气专业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____；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____；暖通专业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____。

8.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同时，在项目报审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职能部

门和甲方提出的图纸修改意见需出具变更图纸的，也需按照施工图份数要求及时交付给甲方。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范规定年限。

8.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需要乙方出具变更时，乙方必须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当单项变更造价在二十万元以上时，设计费按变更造价的2%计算，（以变更审定价为计算基础）；当单项变更造价在二十万元以下时，不调整设计费。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则按照上述单项变更造价标准相应扣减设计费。

设计变更工作应及时配合施工进度。如因乙方不及时配合，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8.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7 乙方必须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及合同归集等配合甲方的所有工作，并确保审查的通过，否则甲方有权在设计费中进行处罚，每出现一次扣除2000-10000元设计费。

8.2.8 设计阶段的服务工作：

8.2.8.1 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始终直接参与工程设计管理，甲方对投标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专业负责人有权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须按照甲方要求参与每次设计汇报、论证以及协调会，按甲方通知的参会次数进行考核，缺会次数1次的，处以2000元的罚款，缺会次数2次的，第二次处以3000元的罚款，缺会次数超过3次的，第三次及以上处以5000元/每次的罚款并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8.2.8.2 投标项目负责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变更投标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处以50000元/人的罚款。

8.2.8.3 甲方与乙方按照约定时间进行相关技术讨论，主要专业技术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缺席，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2000-5000元处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应向 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施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11.1.1 乙方所承担的设计工程，除甲方另行委托设计的专业工程专项设计文件外，不得含有需要二次设计的项目（即必须一次设计到位）。因乙方原因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专业深化设计。

由甲方另行委托设计的专业工程专项设计文件，乙方在设计文件提交一周内进行审核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由审核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工程设计费中。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工作每延误一天，罚款2000元。

由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单位具有设计资质的，中标单位需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甲方委托的深化设计单位无设计资质的，中标单位除了要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外，还需出具符合图纸审核和招投标要求的施工图纸。如中标单位不配合的，发包方有权按照该专业工程投资招标预算价的2%扣罚设计费。

11.1.2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甲方需要乙方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乙方24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及时解决技术问题。否则，乙方每违反一次，罚款5000元。

当甲方需要乙方派相关专业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一致）驻场服务时，驻场相关要求按下列规定执行：

乙方须按甲方现场项目部需求出勤，甲方和监理方对驻场人员进行考勤，缺勤天数1天的，处以2000元的罚款，缺勤天数2天的，第二天处以3000元的罚款，缺勤天数超过3天的，第三天及以上处以5000元每天的罚款。驻场人员须能及时解决现场问题，甲方和监理方对驻场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撤换驻场人员，同时罚款50000元/人。驻场人员离场（或请假）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场，乙方每违

反一次，扣款5000元。上述考勤或考核如不合格，甲方将同步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驻场费用乙方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1.1.3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按成套图纸整理（标准：建设工程送审图纸的标准，满足《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的规定）。乙方送达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并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图纸文件，一律退回，甲方视情况有权予以每次3000-5000元的罚款。

11.1.4上述11.1.1、11.1.2、11.1.3内容乙方违反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以此作为不良行为向相关部门通报。

11.1.5施工图中，需要有主要断面的立剖面管线位置综合排布图，管线位置的平面及高程标注准确合理，并说明该断面处吊顶标高，在综合排布图中需要预留智能化等其他管线的位置（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吊顶标高下降，业主有权进行3-5万元处罚）。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但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就建筑材料、设备的选型等工作。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骑缝章）即生效，一式10份，其中甲方6份，乙方4份（乙方第一次拿钱时交一份合同原件给甲方基建会计存档）。

11.11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十日内领取合同，逾期甲方不予保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打★为必填项目。

★法定代表人手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甲方（发包方）：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方）：_____

监督方：_____

为贯彻“惩防并举、标本兼治、以防为主、注重治本”的方针，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廉政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工程项目中的职务犯罪及其他犯罪，将各项目打造成为安全工程、优质工程和廉洁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监督方全过程参与廉政协议的监督执行。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制度。
2. 甲方负责对参加工程项目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甲方负责每月主持召开一次三方廉政工作会议。
4.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或向乙方索取财物；不得借故卡压、刁难或要求乙方提供无偿服

务，不得在工程款中乱列、乱挤、报销单据；不得故意提高预算金额或降低工程质量暗示对方给予钱、物。

5. 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与工程有关的各种会议及有关活动，须报分管领导同意，且不得收取任何礼品或礼金。

6. 甲方在工程建设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及时予以教育制止，并向本单位主管领导报告。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罚款、扣工程款、终止工程建设合同等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要扎实开展“一优三无”（优质施工、无经济犯罪、无重大责任事故、无刑事犯罪）活动。

2. 乙方应制定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向甲方介绍。

3.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廉政教育，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乙方须按时出席监管单位组织召开的廉政工作会议。

4. 乙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名目或形式向甲方赠送财物。

5.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

6.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由监督方进行查处。

7.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及违法违纪行为，发现经济犯罪案件线索应及时向监督方报告。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果违反甲方职责中第4款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2.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发包、设备、材料采购中收受或向乙方索取贿赂的，由监督方进行查处，触犯刑法的移交检察机关进行查处。

3. 乙方如果违反乙方职责中第4款的，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当事人0.5-1万元的罚款。

4. 乙方如果违反乙方职责中第5款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乙方单位1-5万元的罚款。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非法利益由甲方予以追缴。

5. 如果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廉政协议导致甲方人员造成经济犯罪的，乙方（含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际负责人）在2年内不准承接甲方工程建设项目，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监督方职责

1. 积极监督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廉洁行为和本协议的实施。

2. 适时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法制观念，强化质量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3. 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讨论、设备（材料）采购内部比价、工程变更、限额以下直接发包等重要环节进行监督。

4. 不定期参加使用单位、监理工程例会，掌握工程施工质量情况及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正式生效，上述单位或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监督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设计任务书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宜兴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选址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宜兴校区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无锡市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内，104国道东侧，岳南路南侧，杏园路西侧，规划道路（梅潼路）北侧。

2、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总体投资估算约89997.18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54.7亩，总建筑面积约9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9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600平方米。建设包括公共教学楼、实训楼、图文信息中心、体育馆、学生公寓、食堂、教工服务楼、学生服务中心等，并配套建设校园内看台、门卫等辅助用房，实施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广场、绿化、管线、交配电等附属工程。

二、设计依据

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5、《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6、《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7、《无障碍设计规范》
- 8、《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9、《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 11、《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 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13、《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14、《宜兴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规定》
- 15、该地块原始地形及宗地红线CAD版
- 16、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设计法规、规范、条例、规定。
- 17、《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22】96号
- 18、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宜兴校区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件（最终以规划审批通过版为准）
- 19、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宜兴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0、《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
- 21、《超低能耗建筑技术规程》（DB32/T5167-2025）

三、设计内容及要求

本次设计内容为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宜兴校区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全套施工图设计、二星绿色建筑咨询及预评价申报、海绵城市设计、前期手续报批资料准备以及后续服务，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一）方案设计调整阶段

- 1、中标人在中标后结合建设单位对功能布局等的要求对总平面图进行深化设计，包括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布置、景观设计、竖向设计以及交通组织设计。
- 2、根据使用单位提出的实际使用面积要求和功能要求，对各单体建筑建筑面积和平面功能进行合理调整，对各单体建筑的立面进行设计，且能体现主要的立面装饰材料及外立面门窗形式。
- 3、人防地下室按照当地人防主管部门要求，合理设计人防工程规模和位置，并负责《人防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表》的审查通过。
- 4、各单体建筑的主要区域、复杂区域应给出剖面图，体现建筑各层层高、建筑高度以及各楼层之间的空间关系。

（二）初步设计阶段

在规划审核通过的建筑方案基础上，展开建筑（含外墙及门窗，外墙及门窗设计包含二次深化设计），结构（如含钢结构，应包含钢结构二次深化设计），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消防，动力，智能化（含智能化深化设计），内外装饰（含幕墙深化设计），实验室，人防，市政景观绿化（含综合管线、庭院亮化），边坡设计，基坑支护，建筑声学设计，绿建方案、海绵城市等专业的设

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负责各类设计管理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1、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包括设计总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按照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的通知要求编制信息化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信息化初步设计内容及深度参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的通知》（锡政办发〔2022〕96号）。

2、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展开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抗震专项设计审查文件的编制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宜建〔2016〕73号文《关于实施民用建筑初步设计、抗震设计及绿色设计审查的通知》。初步设计文件、概算书、抗震设计专项审查文件、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含相关检测报告）均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批。

3、其中，给水、雨水、污水、强弱电、燃气、蒸汽等综合管线设计方案必须达到当地规划局市政管线审批部门入库审批的深度要求及格式要求。

4、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展开海绵城市方案设计，并通过海绵办审核、审批。

5、绿建按照二星级标准要求设计，除通过绿建方案审查合格外，还需取得绿建二星级预评估报告。

6、教工服务楼按照近零能耗建筑要求设计，除通过绿建方案审查合格外，还需取得近零能耗建筑标识。

初步设计、概算书的成果交付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各专业的详细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建筑施工图审查和清单编制要求。负责各类设计审图、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工作）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施工图具体设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含外墙及门窗，外墙及门窗设计包含二次深化设计），结构（如含钢结构，应包含钢结构二次深化设计），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含机房精密空调），消防，动力，智能化（含智能化深化设计），抗震支架、内外装饰（含幕墙深化设计），实验室，声、光学设计（报告厅、会议室、体育馆等声、光学要求较高区域），人防（平时施工图、战时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市政景观绿化（含综合管线、庭院亮化），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热水、光伏发电等）、气体灭火、直饮水、厨房设备等专项深化设计，导视设计，雨水收集及处理、边坡设计、基坑支护方案设计及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主要节点和典型空间机电综合管线平面及断面图，建筑总平面图（包括市政景观绿化总平面图以及给水、雨水、污水、强弱电、燃气、蒸汽等综合管线图设计）。包含上述涉及到的各项专家论证。

（四）后续服务阶段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专业管线的调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变更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四、其他设计要求

1、图纸设计应注重经济合理性，中标人应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须按专业编制各分项工程概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根据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如果预算造价超出工程费用限额，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调整设计，保证工程造价可以控制在工程费用限额以内。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咨询单位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的，中标人应予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应配合招标人及其咨询单位开展设计研究和比较、供应商设计参数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电梯等）、经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五、中标人各设计阶段向发包人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1、初步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工程概	8份	设计中标且深化方案确	纸质版：蓝图或白图并加盖出图章、防火

	算书（含信息化初步设计及概算）、建筑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抗震设计专项审查文件、海绵城市方案设计等专项审查文件		认后60天内	自审章、注册建筑师章等相关注册章
		1份		电子版文件：除初步设计概算书为excel格式外，图纸dwg格式，其余均为pdf文件格式

2、施工图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修改后的建筑立面模型、内部主要空间模型）	15份	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30天内，提供土建施工图，其他专业施工图按照甲方要求30天内提供	纸质版：蓝图并加盖出图章、防火自审章、注册建筑师章等相关注册章
		1份		电子版：施工图设计文件为dwg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文件封面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一、经济标封面
- 十二、投标函（报价）
- 十三、费用清单
- 十四、附件：
 - 附件1：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 附件2：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必须提供）

一、投标函（商务）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 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人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 业 学 校	
学 历 和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拥 有 的 执 业 资 格		专 业 职 称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工 作 年 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技术文件封面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宜兴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一、经济标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附件

附件：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3. 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自评分表

分类	信誉和业绩名称	得分
投标人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3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且设计内容中须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投标人奖项 (9分)	1、投标人自2023年4月1日以来(以证书(或预评估报告)签发日期为准)承担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获奖证书),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 2、投标人2023年4月1日以来(以近零能耗建筑证书或零能耗建筑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设计的公共建筑项目,作为申报单位并获得“近零能耗建筑”或“零能耗建筑”证书的得5分。(提供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近零能耗建筑或零能耗建筑证书。)	
企业综合管理能力 (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	
企业质量管理能力 (3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企业质量信用A级的得1分,投标人获得省级企业质量信用AA级的得2分,获得省级企业质量信用AAA级的得3分(提供证书或结果公告认定文件)	
项目负责人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选编入投标文件中,如查询不到主体库信息,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为准,否则不得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 (29)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③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p>⑤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⑥市政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⑦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⑧岩土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⑨土建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⑩设备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加2分、具备高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总 分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